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林渭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張津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羅文舜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吳志遠
債　務　人　陳瑞騰（原名：陳詣霖、陳瑞騰、陳楷翔、陳信宏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陳瑞騰（原名：陳詣霖、陳瑞騰、陳楷翔、陳信宏）聲請更生事件申報債權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之金額，逾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叁拾玖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人羅文舜、林渭峰、張津源、吳志遠之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第4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提出電信費帳單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56頁），申報債權應為1萬3,446元，請求列於債權表等語。又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人羅文舜、林渭峰、張津源、吳志遠之異議，主張相對人若無法提出相當證明以證債權之事實，即應剔除相對人之債權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有關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部分：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09年11月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09年11月22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。」，有本院公告在卷可稽。上開公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遲至109年12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申報債權計算書，已逾上開申報債權及補報債權期限，其申報逾

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金額1萬2,439元部分（見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8號第11頁）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有關債權人羅文舜部分：債務人於110年3月16日業已提出支付命令、本票影本2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5、176頁），債務人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，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羅文舜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有關債權人林渭峰部分：債務人於110年3月16日業已提出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票影本2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），債務人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，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林渭峰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有關債權人張津源部分：債務人於110年3月16日業已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判決書影本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3頁），債務人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，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張津源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五）有關債權人吳志遠部分：債務人於110年3月16日業已提出本票裁定及本票影本3紙影本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84、185頁），債務人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，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吳志遠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